

长治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金组办发〔2020〕1号

长治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治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帮助 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金融机构,各县区金融办,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疫情的决策部署,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,共渡难关,健康发展,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长治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长治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



长治市金融支持疫情防控

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

一、建立金融服务协调机制。市金融办牵头组织人民银行、银保监分局等监管部门及各金融机构,建立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协调联系机制,汇总研究各级各类金融支持政策,加大宣传和督促指导力度,确保金融惠企政策落实落地,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,共渡难关,健康发展。

二、设立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热线。市金融服务中心设立热线(6055876),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政策业务咨询服务,收集汇总企业融资需求,向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推送,促进精准对接,提供高效服务。

三、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。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综合运用再贷款、再贴现、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和存款准备金考核等手段,满足辖区金融机构因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,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,并对贷款利率进行适时监测。

四、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额不下降。疫情期间,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,不得抽贷、断贷、压贷,要及时办

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,期限不低于3个月。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,提高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。

五、推动金融机构保本让利。市属金融机构(长治银行、各农商银行)将2020年2月、3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。鼓励市内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相应采取让利措施。

六、合理降低新增贷款成本。2020年,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,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%;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,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%。

七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。持续引深银行机构“两比一降”竞赛活动。金融机构要建立、启动快速审批通道,简化流程,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。

八、发挥保险保障功能。加强保险创新,为疫情防控提供专属保险产品,及时高效做好理赔服务。鼓励推广贷款保证保险业务。

九、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服务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,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,降低担保费用。

十、充分发挥应急周转资金功能作用。推动长治市应急周转资金高效利用,扩大使用覆盖面,帮助企业解决流动性困难。

长治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
